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暨 112年第4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2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彰化縣立體育館106室(彰化市健興路1號)

參、主持人:蔡處長金田另有要公,由張副處長淑珠代理主持 紀錄:陳育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: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(教育處/校外會/警察局):(如附件1)

主席裁示:請學校注意進行通報作業時,校安通報與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務必同時通報。

柒、提案討論:

案由:有關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(二水國中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),請學校提出說明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 事項第二點,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二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,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,可不提列特定人員,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三、二水國中94人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25人、原斗國中小44人、 鹿江國際中小學237人,其中二水國中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、原 斗國中小總人數未超過100人可不提列,另請鹿江國際中小學說明。

決 議:

一、鹿江國際中小學報告:學校持續關注學生出缺席、交友、家庭等狀況,並由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,並與家長密切聯繫,現校內需輔導學生為學習適應類,無生活常規與交友狀況方面需輔導學生。

二、請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大同國中、大村國中、北斗國中、永靖國中、竹塘國中、和群國中、明倫國中、社頭國中、花壇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埤頭國中、鹿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陽明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興國中、福興國中依 0.5%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
捌、相關建議:

一、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高主任檢察官如應

詐欺與毒品相關少年案件逐漸成長,請各校針對網路詐騙加以宣導, 給予學生正確的價值觀,避免被引誘而致使偏差行為情形。

- 二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黃組長國瑞
 - (一)請各校加強販賣、運輸毒品等相關法律素養宣導,避免學生觸法。
 - (二)建議下次會議起邀請少輔會與會。
- 三、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隊黃組長主益
 - (一)學校提供溯源情資會轉為勤務報告後再向檢察官啟動偵查作為, 會保護學生資訊請學校放心,另外務必掌握時效性,並盡量詳細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 - (二)如各校有曝險行為學生,可轉介少輔會共案輔導。

玖、散會: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20分。